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冠如
電話：03-8232050
電子信箱：pili752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125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 (376550000A_11401250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召募遴派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25日院臺綜字第1141017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3選舉區）王鴻薇罷免案等24案暨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定於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又依同法第89條規定，罷免案之投票、開票，準用該法有關選舉投票、開票之規定。
- 四、為利前開罷免案投票順利進行，並利投開票作業及工作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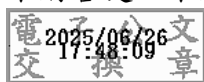
114/06/27



員調度需要，請鼓勵位於前貴機關或單位之同仁踴躍參與
投開票所工作，如本縣選舉委員會或本縣各鄉（鎮、市、
區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
亦請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40